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无锡市滨湖区残疾人联合会的无锡市滨湖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康复设备配套项目（第二次）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项产品心理认知言语测评训练评估系统），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常州市钱璟康复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0人数，营业收入为8999万元，资产总额为5749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本项产品电动升降训练阶梯），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黄山金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9人数，营业收入为5537万元，资产总额为85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本项产品电脑红外按摩理疗床），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安徽康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数，营业收入为774万元，资产总额为117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本项产品日常生活能力训练桌），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常州市钱璟康复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0人数，营业收入为8999万元，资产总额为5749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国药控股无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声明为承诺制，若中标后，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公告一起挂网公示。